

取消明星艺人榜单、严禁呈现互撕信息、不得诱导粉丝消费……

网信办十项措施重拳治理“饭圈”乱象

记者27日从中央网信办获悉,为进一步加大治理力度,中央网信办近日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饭圈”乱象治理的通知》,提出取消明星艺人榜单、优化调整排行规则、严管明星经纪公司等多项措施,重拳出击解决“饭圈”乱象问题。同一天,国家网信办还对移动应用程序弹窗乱象、“自媒体”违规采编发布财经类信息等问题开展专项整治。

1 治“饭圈”,推出十项措施

据介绍,“清明·饭圈”乱象整治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各地围绕明星榜单、热门话题、粉丝社群、互动评论等重点环节,深入整治“饭圈”乱象问题,取得了一定成效。此次通知的发布旨在进一步加大治理力度,压紧压实网站平台主体责任,切实突破重点难点问题。

通知提出的十项措施包括:取消明星艺人榜单、优化调整排行规则,严管明星经纪公司、规范粉丝群体账号、严禁呈现互撕信息、清理违规群组版块、不得诱导粉丝消费、强化节目设置管理、严控未成年人参与、规范应援集资行为。

通知要求,取消所有涉明星艺人个人或组合的排行榜单,严

禁新增或变相上线个人榜单及相关产品或功能。仅可保留音乐作品、影视作品等排行,但不得出现明星艺人姓名等个人标识。优化调整排行规则,不得设置诱导粉丝打榜的相关功能,不得设置付费签到功能或通过充值会员等方式增加签到次数,引导粉丝更多关注文化产品质量,降低追星热度。

此外,通知还提出严禁呈现互撕信息,切实履行管理责任,及时发现清理“饭圈”粉丝互撕谩骂、拉踩引战、造谣攻击等各类有害信息,从严处置违法违规账号,有效防止舆情升温发酵。对发现不及时、管理不到位的网站平台从重处罚。

2 治弹窗,明确六项整改要求

国家网信办决定8月27日启动“清明·移动应用程序PUSH弹窗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聚焦突出问题靶向施策,推动PUSH弹窗传播秩序短期内实现明显好转。

国家网信办有关负责同志指出,一段时间以来,移动应用程序PUSH弹窗问题多发频发,突出表现在五个方面:一是推送来源不明或由“自媒体”违规生产的所谓“新闻”,造成虚假信息扩大传播;二是扎堆推送、渲染炒作恶性案件、灾难事故等,诱发社会恐慌情绪;三是片面追求流量,大肆炒作娱乐八卦、明星绯闻、血腥暴力、低俗恶俗等有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容,传递错误价值取向;四是滥用算法推荐进行个性化PUSH弹窗,加剧“信息茧房”。五是未取得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资质,违规PUSH弹窗推送新闻信息。

据介绍,国家网信办此次专项整治,重点面向新闻客户端、手机浏览器、公众账号平台、工具类应用等4类移动应用程序,分类施策,明确六项整改要求:一是禁止PUSH弹窗推送商业网站平台和

“自媒体”账号违规采编发布、转载的新闻信息,推送新闻信息必须采用规范稿源。二是PUSH弹窗推送新闻信息不得渲染炒作舆情热点,断章取义、篡改原意吸引眼球、误导网民。三是未取得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的工具类应用不得PUSH弹窗推送新闻信息。四是禁止PUSH弹窗推送娱乐八卦、明星绯闻、血腥暴力、奇闻异事、低俗恶俗等有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容。五是禁止通过PUSH弹窗渠道放大传播失德艺人、负面争议人物的有关言论。六是遇突发事件、灾难事故,不得渲染血腥现场、过度强调案件血腥细节等,不得扎堆PUSH弹窗推送相关信息。

专项整治期间,网信部门将督促指导有关移动应用程序将专项整治工作要求固化为网站平台长效管理机制,从制度层面防止PUSH弹窗乱象发生。对整改态度不端正、整改措施不彻底、整改后问题依然突出的移动应用程序,网信部门将依法依规严处,视情暂停平台PUSH弹窗功能,直至整改到位。



视觉中国供图

3 治“黑嘴”,封关一批“自媒体”账号

记者从27日召开的清明·商业网站平台和“自媒体”违规采编发布财经类信息专项整治部署会上获悉,即日起至10月26日为专项整治的第一阶段。整改期间,国家网信办将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证监会、银保监会等部门,督促指导主要商业网站平台对照专项整治要求,集中清理一批违规发布的财经类信息,依法依规严处一批问题严重的网站平台,封禁关停一批充当“黑嘴”、敲诈勒索、社会反映强烈的“自媒体”账号。10月26日后,国家网信办将对第一阶段专项整治情况进行评估,视情开展下一阶段专项整治。

国家网信办有关负责同志介绍,此次专项整治重点聚焦财

经类“自媒体”账号、主要公众账号平台、主要商业网站平台财经版块、主要财经资讯平台等4类网上传播主体,重点打击8类违规问题,包括:胡评妄议、歪曲解读我财经方针政策、宏观经济数据,恶意唱空我金融市场、唱衰中国经济等;散布“小道消息”,以所谓“揭秘”“重磅”“独家爆料”“知情人士称”为名进行渲染炒作;转载合规稿源财经新闻信息时,恶意篡改、断章取义、片面曲解等“标题党”行为等。

专项整治期间,社会各界可通过国家网信办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中心网站www.12377.cn提供线索进行监督,国家网信办将依法依规对网民举报线索进行核查处置。

4 治算法,禁止利用算法控制热搜

8月27日,国家网信办就《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其中指出:

①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不得利用算法虚假注册账号、非法交易账号、操纵用户账号,或者虚假点赞、评论、转发、网页导航等,实施流量造假、流量劫持;

②不得利用算法屏蔽信息、

过度推荐、操纵榜单或者检索结果排序、控制热搜或者精选等干预信息呈现,实施自我优待、不正当竞争、影响网络舆论或者规避监管;

③应当向用户提供不针对其个人特征的选项,或者向用户提供便捷的关闭算法推荐服务的选项。

据新华社、央视

民政部不再登记三类校外培训机构

记者27日获悉,民政部办公厅日前印发通知,要求各地民政部门进一步加强校外培训机构登记管理,不再登记新的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

通知称,做好学科类培训机构登记是民政部门承担的重要职责。各地民政部门要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要求,不再登记新的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面向学龄前儿童的校外培训机构和面向普通高中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同时,按照意见关于对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区分相应主管部门进行前置审批的要求,做好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登记工作。

通知指出,要对现已登记社会组织中开展校外培训活动的机构前置审批情况进行摸底排查,其中未经对应部门审批的,应责令停止培训活动,通过推动变更名称、修改业务范围或注销登记等方式要求机构及时整改,对拒不整改的,依法采取行政处罚和信用信息管理等处理措施。要依法依规稳妥推进现有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统一登记为非营利性机构工作,做好现有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由备案制转为审批制后的登记工作。

通知还指出,要从严审查各类培训机构的章程,坚持校外培训机构的公益属性,严禁违规开展学科类培训。要严格管理措施,加强校外培训机构年度检查、财务抽查、信用管理和执法监察,对于存在超出业务范围开展学科类培训、违反财务管理制度、内部管理混乱、侵占私分校外培训机构资产等违反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法规情形的机构,依法从严从重从快处理。

据新华社

山西原副省长刘新云被决定逮捕

山西省原副省长、省公安厅原厅长刘新云涉嫌受贿、滥用职权一案,由国家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日前,最高人民检察院依法以涉嫌受贿罪、滥用职权罪对刘新云作出逮捕决定。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据新华社微博

我国网民达10.11亿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27日在京发布的第48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显示,截至2021年6月,我国网民规模达10.11亿,较2020年12月增长2175万,互联网普及率达71.66%。

根据报告,2021年上半年我国个人互联网应用呈现持续稳定增长态势。其中,网上外卖、在线医疗和在线办公的用户规模增长最为显著,增长率均在10%以上。

报告显示,截至2021年6月,我国网络支付用户规模达8.72亿,较2020年12月增长1787万,占网民整体的86.3%;网络购物用户规模达8.12亿,较2020年12月增长2965万,占网民整体的80.3%。

据新华社

郑爽偷逃税被追缴2.99亿元

国家广电总局:不得播出电视剧《倩女幽魂》,不得邀请郑爽参与制作节目

今年4月初上海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依法受理关于郑爽涉嫌偷逃税问题的举报后,在国家税务总局指导下,在天津、浙江、江苏、北京等地税务机关配合协助下,针对郑爽利用“阴阳合同”涉嫌偷逃税问题,以及2018年规范影视行业税收秩序以后郑爽参加的演艺项目和相关企业及人员涉税问题开展全面深入检查。

经查,郑爽于2019年主演电视剧《倩女幽魂》,与制片人约定片酬为1.6亿元,实际取得1.56亿元,未依法如实进行纳税申报,偷税4302.7万元,其他少缴税款1617.78万元。同时查明,郑爽另有

其他演艺收入3507万元,偷税224.26万元,其他少缴税款1034.29万元。以上合计,郑爽2019年至2020年未依法申报个人收入1.91亿元,偷税4526.96万元,其他少缴税款2652.07万元。

郑爽上述行为违反了2018年以来中央宣传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国家电影局等部门三令五申严禁影视行业“天价片酬”“阴阳合同”等要求,偷逃税主观故意明显,违反了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税务部门依法予以从严处理。

上海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郑爽追缴税款、加

收滞纳金并处罚款共计2.99亿元。郑爽在税务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时未提出异议,表示不复议不起诉,并已在规定期限内缴清全部税款和滞纳金。税务部门正依法督促其在规定期限内缴清罚款。

税务部门同时检查发现,本案举报人之一张恒作为郑爽《倩女幽魂》项目的经纪人,涉嫌策划了1.6亿元约定片酬的拆分合同,设立“掩护公司”等事宜,并直接操作合同具体执行等活动,帮助郑爽偷逃税款。上海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已依法对张恒进行立案检查,并将依法另行处理。此外,相关企业存在涉嫌为郑爽拆分合同、隐瞒片酬提供方便,帮

助郑爽偷逃税款等涉税违法行为,税务部门也已依法另行立案处理。

国家广电总局27日表示,坚决支持税务部门对演员郑爽偷逃税案件的处理决定。北京世纪伙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和郑爽严重违反电视剧制作成本配置比例要求,在申请电视剧《倩女幽魂》发行许可时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材料,依据相关法规规定,国家广电总局决定:不得播出电视剧《倩女幽魂》;各级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开办机构和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不得邀请郑爽参与制作节目,停止播出郑爽已参与制作的节目。

据新华社